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有條件向認購人（或其允許之代名人）以每股認購股份 0.33 港元配發及發行 1,500,000,000 股認購股份。

該 1,500,000,00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70% 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6.28%（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該配發及發行日期期間，概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以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將為 495,000,000 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 494,700,000 港元。

認購人承諾不會於該配發及發行日期一周年內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本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得以達成方可作實。由於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有條件向認購人（或其允許之代名人）以每股認購股份 0.33 港元配發及發行 1,500,000,000 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股份認購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該 1,500,000,00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70% 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6.28%（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該配發及發行日期期間，概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之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6港元折讓約8.33%；
- (b) 股份於包括認購協議日期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0.369港元折讓約10.57%；
- (c) 股份於包括認購協議日期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0.352港元折讓約6.25%；及
- (d) 股份於包括認購協議日期止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0.339港元折讓約2.6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照股份最近之股價、股份交易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達成。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以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為 495,000,000 港元。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約 494,700,000 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給予本公司的淨價約為 0.33 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認購協議之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36 港元，認購股份之市價為 540,000,000 港元及面值總額為 15,000,000 港元。

先決條件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下列條件得以達成，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該批准及上市並未隨後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
- (b)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內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仍真實及準確。

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一個月（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其下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之責任除外。

完成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於緊隨上述兩項先決條件均得以達成之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禁售期

認購人承諾不會於該配發及發行日期一周年內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1)於本公告日期；及(2)於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該配發及發行日期期間，概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	-	1,500,000,000	6.28%
曹忠先生 ^(附註1)	2,657,859,998	11.87%	2,657,859,998	11.12%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2,474,896,124	11.05%	2,474,896,124	10.36%
苗振国 ^(附註3)	1,970,551,043	8.80%	1,970,551,043	8.25%
其他	15,295,169,943	68.28%	15,295,169,943	63.99%
總計	<u>22,398,477,108</u>	<u>100.00%</u>	<u>23,898,477,108</u>	<u>100.00%</u>

附註：

- (1) 曹忠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持有合共2,657,859,998股股份，當中包括2,311,059,998股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及340,000,000股由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該等公司均為其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
- (2)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合共2,474,896,1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451,908,000股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ii)1,022,988,124股由Right Precious Limited持有之股份；及(iii)1,000,000,000股由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股份。

Right Precious Limited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0%。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超過60%。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為Smooth Way Holding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mooth Way Holdings Inc.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58.13%。

- (3) 苗振国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透過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1,806,301,043股股份及透過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64,250,000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為其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權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不多於4,478,872,621股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由本公司與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i)合共 43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每股 0.50 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及(ii)發行本金總額為 275,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發行 430,000,000 股新股份及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 488,500,000 港元擬用作償還部份本集團債務、支持其上市附屬公司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之發展(如需要)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有該等淨額經已運用，約 350,000,000 港元已用作支持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發展的資金，約 58,000,000 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部份借款，而約 80,500,000 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縱向綜合電動車製造商，主要從事(i)自主研發、設計及生產包括巴士、大型巴士、中型巴士、商務車、客車及其他專用汽車型號之電動車；(ii)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iii)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物料；及(iv)提供電動汽車租賃業務。本集團在中國杭州及昆明經營電動車生產工廠，亦在中國天津及吉林經營電池生產工廠。本集團之正極材料生產廠房位於中國重慶。董事認為認購是加強資本基礎，提升財務狀況及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的機會。本公司擬應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 494,700,000 港元）以支持電動車業務的發展、償還部份本集團債務和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本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得以達成方可作實。由於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於香港的銀行對外開放進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IoT United System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具體描述於本公告；
「認購價」	指	0.33 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或其允許之代名人）之 1,500,000,000 股新股份；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苗振國先生（副主席）、童志遠先生（首席運營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